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杨裕源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梅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的197,023平方米商住用地及533,333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议案(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县人民政府回收土地使用的公告》),并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逐步退出建筑装饰行业、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为有利于实现公司今年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按照不低于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986.52万元(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为定价基础,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75%的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转让的具体事宜。

三、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5700万股股权的议案(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严格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内部问责机制,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改,在原二十六条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公司内部处罚。

原二十七条及之后条款的编号依次顺延。

六、同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关于广发证券股权纠纷诉讼案的上诉状。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1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9日就公司与深圳吉高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董事会同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关于广发证券股权纠纷诉讼案的上诉状;同意委托重庆大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该诉讼的二审代理人,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当公司的相应权益得到部分或全部保障时,以法律文书所确认到公司名下的股权数额或股权以外的资金或其他财产的18%的标准作为诉讼代理费。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一)会议时间:2009年7月19日上午九时整,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八楼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梅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的197,023平方米商住用地及533,333平方米工业用地的提案。

2、审议关于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5700万股股权的提案。

(四)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3、登记时间:2009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参加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

邮政编码:514011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 真:0753-2232983

E-MAIL:gdzmzsh@126.com

联系人:李海明 胡苏平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附件1: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9-024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县人民政府回收土地使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土地使用回收内容:梅县人民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回收

富银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林穗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向关联自然人林慕贞收购其所持有的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共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已回避表决。

4.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以理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经营结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林穗生、林慕贞于广州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林穗生、林慕贞收购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公司向林穗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富银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向林慕贞收购其所持有的富银公司2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500万元;共计收购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富银公司100%的股权。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穗生先生、林慕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及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此次交易已构成本公司与自然人林穗生、林慕贞之间的关联交易。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报字《009》第A0192号评估报告书。广东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9年专审字第17206号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以评估后的富银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53.52万元为基准确定。

2009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前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该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理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经营结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的决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林穗生先生,1968年出生。林穗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太太的兄弟。

关联自然人林慕贞女士,1967年出生。林慕贞女士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杨树葵太太的弟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富银街35号之二,

金额总计4.38亿元;

● 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梅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梅府函[2009]32号),梅县人民政府决定有偿收回本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的用途为商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97023平方米)及本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的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33333平方米),作为政府土地储备用地,收回土地使用权金额合计人民币438,970,218.00元。此次土地回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的用途为商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7,023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共6本,证号分别为梅府国用[2005]112、113、114、115、116、117号,土地的账面价值为112,705,705.39元。

2、公司于扶大高管会的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33,333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共8本,证号分别为梅府国用[2007]3939、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号,土地的账面价值为281,691,709.29元。

3、土地使用回收价格

1、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用途为商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97,023平方米)的回收单价为每平方米750元,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47,768,070.40元。

2、公司位于扶大高管会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33,333平方米)的回收单价为每平方米546元,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91,202,147.60元。

三、土地使用权回收定价情况

以上土地使用权回收的价格以标的物账面价值为基础,经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梅县人民政府有偿回收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减轻债务负担,其回收价格以标的物账面价值为基础,经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回收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的所得款项用于归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及应付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转让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向群。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备)。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林穗生持有75%股权,林慕贞持有25%股权。目前该公司为本公司北京天鹤湾项目、江门天鹤湾项目的主要施工单位。

根据广东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专审字第172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27.87万元;200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62.13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报字《009》第A0192号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2009年3月31日,富银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90,890,950.29元,调整后账面值为90,890,950.29元,评估值为101,116,551.54元,增幅11.25%;负债账面值为80,558,348.03元,调整后账面值为80,558,348.03元,评估值为80,558,348.03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0,332,602.26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0,332,602.26元,评估值为20,535,203.51元,增幅98.74%。根据评估结果,三方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林穗生持有富银7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林慕贞持有富银2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出让方:林穗生、林慕贞

受让方: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

2009年6月23日

3. 交易标的:林穗生所持有的富银公司75%的股权,林慕贞所持有的富银公司25%的股权,合计富银公司100%的股权。

4. 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以评估后的富银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053.52万元为基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林穗生持有富银7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林慕贞持有富银25%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500万元。

5. 结算方式和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本公司向林穗生支付首期转让款陆佰万元整(¥RMB600万元),向林慕贞支付首期转让款贰佰万元整(小写¥RMB200万元)。

于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林穗生、林慕贞支付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RMB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其中,向林穗生支付玖佰万元整(¥RMB900万元),向林慕贞支付叁佰万元整(¥RMB300万元)。

6.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其他重要约定:

除2009年专审字第17206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外,富银公司在审计报告基准日前(即2009年3月31日)前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由原股东林穗生、林慕贞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如因此给本公司或富银公司造成损失的,原股东应赔偿本公司或富银公司的全部损失。

因本协议签订前富银公司已建及在建的建筑工程而引起责任(包括但

●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况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上水电”)与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都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上水电所持持有的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公司”)5700万股股权,按照其所持有的一股的价格作价5700万元转让给客都实业,该股权转让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客都实业的情况:

注册地:梅县新县城龙盘综合楼,法定代表人:刘金凤,注册资本:3.1亿元,税务登记证号:441421747070357,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等,主要股东: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洁源公司是一家专营水电企业,于2003年9月5日经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4,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出资5,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78%。

洁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度(经审计)	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	项目	2008年度(经审计)	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23782.41	14369.27	流动负债	14818.28	15109.77
长期投资	1090.57	422.61	长期借款	1130.00	1130.00
固定资产	34461.78	34105.97	所有者权益	43386.48	32658.08
总资产	59334.76	48897.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9334.76	48897.85

2008年度(经审计) 2009年1-4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85.36 26.09

主营业务利润 740.05 -40.2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以上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基准,经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的总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5700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

2、付款期限

2010年06月24日前(4年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5700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其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归还公司欠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9-019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3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09年6月23日下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六名,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因私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书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李彪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湘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戴逢先生因公外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自然人林穗生、林慕贞收购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向林穗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富银公司75%的股权,向林慕贞收购其所持有的富银公司25%的股权,共计收购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以评估后的富银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富银公司100%的股权。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穗生先生、林慕贞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及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已构成本公司与自然人林穗生、林慕贞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树坪先生、杨树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临2009-020号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收购的所有相关事务。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9-020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就收购日本LAOX株式会社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与LAOX株式会社进行正式协商,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LAOX株式会社股东大会、LAOX股东大会、日本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从日本株式会社富银(LAOX株式会社,以下简称“LAOX”)定向发行股份,LAOX计划发行公司境外子公司认购LAOX株式会社以下列内容:“定向发行共计1.25亿股股份,同时认购LAOX第一大股东LAOX投资事业有限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400万股A股股份以溢价价格或现金方式转让给LAOX。”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定价政策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境外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6,666.67万股,认购价格为12日元/股,总投资额约为8亿日元(8.72952亿元人民币,按照2009年6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的100:7.1619计算,下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境外子公司将持有LAOX 27.36%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日本LAOX株式会社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日本LAOX株式会社董事会、LAOX株式会社股东大会、LAOX股东大会、中国及日本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日本富银株式会社股东大会、LAOX股东大会、中国及日本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

四、分红派息方法

1.LAOX株式会社

LAOX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电器零售企业,创立于1930年,在东京交易所主板第二部上市,其主营业务为AC家电、液晶电视、数码相机、车载电子产品、音响、LAOX品牌家电。在日本国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口碑。近年来由于多种原因,LAOX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8财年(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406,481.12亿日元(人民币2,109.12亿元),净利润-125,597.12亿日元(人民币-6,839.92亿元),总资产1,899,292.12亿日元(人民币9,792.62亿元),6.67亿股人民币,净资产454.11亿日元(2.82亿元人民币)。发行后,LAOX总股本为3,866.67万股。

日本富银株式会社成立于2004年5月,主要从事商业流通和零售业务,为日本电器和日用品专卖店购物、餐饮、休闲、文化消费等全方位的精品服务提供商。2008财年(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实现销售收入20.61亿元(4.48亿人民币),净资产5.57亿日元(0.40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通过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目前相关子公司的商业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中,预计将于2009年6月底前设立完成。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式

1. 公司拟发行2亿新股用于LAOX的5.1%股权,其余3亿新股分别由交易方案实施后LAOX的第二、六、七大股东认购,前述3亿新股由LAOX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易方案实施后,LAOX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与公司保持独立。

3. 公司拟以现金认购LAOX定向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4. 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或者高层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实施交易的目的

中国家电行业正处一极快速发展的阶段,苏宁电器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家电销售行业需要不断扩张经营网络的问题,因此年初,苏宁电器就明确拟通过发行信托采购、销售,服务在内的经营举措,切实提升经营网络。

中国家电行业正处一极快速发展的阶段,苏宁电器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家电销售行业需要不断扩张经营网络的问题,因此年初,苏宁电器就明确拟通过发行信托采购、销售,服务在内的经营举措,切实提升经营网络。